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文件

华水政〔2021〕107号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关于印发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材建设 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新修订的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材建设基金管理办法》已经2021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2021年5月27日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

教材建设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教材建设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鼓励教师编写具有学校特色的高质量教材，学校设立教材建设基金。

第二条 教材建设基金包含下列来源：

- （一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；
- （二）有关单位的赞助及热心教育事业人士的捐赠。

第三条 教材建设基金使用于下列范围：

- （一）凡列入教育部、河南省规划建设的教材，
- （二）学校规划建设的教材或者讲义（含教学参考书、实验指导书）；
- （三）教材出版资助、教材研究费（参加教材会议的差旅费、教材编写资料费、复印费等）、优秀教材评审及奖励、补充讲义印制费，以及教材建设的其它费用等。

第四条 教材建设基金的资助对象仅限于我校为第1完成单位，且主编为我校在职在岗教师。

第五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教材建设基金管理工作。申请使用学校教材建设基金应当填写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材出版基金申请表》，经学院审核、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评审、主管教学校长审批。申请人每次只能申报一种教材，在立项建设教材未出版之前一

般不得申报新的教材建设基金。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4月。

第六条 教材建设基金按照分级资助、总额控制的方式进行资助。学校规划建设重点教材每部资助3万元；学校规划建设的一般教材每部资助额度2万元。校级规划教材获批为省级规划教材每部追加资助到4万元；获批为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追加资助到5万元。

第七条 学校鼓励教师出版数字化等新形态教材。对于学术水平高、制作精良的新形态教材，学校将根据工作量、创新性等情况另行资助，优先列入学校规划建设教材。

第八条 获得资助的校级规划教材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，建设期满，由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进行审核验收。国家级、省级规划教材，按照上级有关规定，按期建设验收。未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，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，否则学校将追回资助经费。

第九条 获得资助的各类教材出版时应当标注“本教材获得学校教材建设基金资助”。教材版权归作者个人所有，学校在业务范围内有免费使用的权利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材建设基金管理办法》（华水政〔2019〕217号）同时废止。

